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2年3月2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印发《阳江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规则》的通知(阳府〔2012〕2号)	1
印发阳江市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2012〕3号)	7
印发《阳江市市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试行办法》的通知(阳府〔2012〕7号)	11
印发《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阳府〔2012〕13号)	14
印发《阳江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阳府〔2012〕16号)	23
印发《阳江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阳府〔2012〕17号)	26
关于公布继续有效的、废止的、宣告失效的、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第一批) 的公告(阳府告〔2012〕1号)	29
印发2012年阳江市工业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函〔2012〕30号)	5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印发《阳江市市区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府办〔2012〕1号)	55
关于进一步加强阳江市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工作的意见(阳府办〔2012〕2号)	57

【政务动态】

2012年1-2月份政务动态	60
----------------------	----

【人事任免】

2012年1-2月份人事任免	62
----------------------	----

【市情资料】

2012年2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63
---------------------------	----

印发《阳江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规则》的通知

阳府〔20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规则》业经市政府五届五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阳江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 网上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行为,确保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以网上方式交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的,适用本规则。2012年6月30日前,本规则适用的区域范围为阳江市市区,包括江城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2012年7月1日之后,本规则适用的区域范围为阳江市行政区域。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阳江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以下简称网上交易)是指交易中心在互联网上发布交易公告和须知,竞买人通过阳江市土地与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网上交易的行为。

网上交易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出让和转让交易。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

均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依法参加阳江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活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阳江市土地与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由网上申请系统、网上报价系统、网上限时竞价系统、网上保证金转账系统、结果公示等部分组成。

第六条 网上交易应遵循如下程序:

- (一)发布网上交易公告;
- (二)申请人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
- (三)申请人提出竞买申请;
- (四)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获得竞买资格;
- (五)竞买人网上报价及网上限时竞价;
- (六)成交确认;
- (七)结果公示。

第七条 网上交易按最高报价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第二章 网上交易信息发布

第八条 网上交易公告、交易须知、交易宗地或矿业权相关信息由交易中心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阳江市人民政府投资服务管理中心门户网站、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的电子显示屏和《阳江日报》等媒体同步发布。

网上交易公告可以是单宗土地或矿业权公告,也可以是多宗土地或矿业权的联合公告。

第九条 交易中心应当至少在网上交易前 20 日发布网上交易公告等相关信息。网上交易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

第十条 网上交易公告期间,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交易中心应当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补充公告。涉及影响宗地或矿业权价格等重要变动,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网上交易活动开始时间少于 20 日的,网上交易活动相应顺延。

第三章 身份认证与竞买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凭相关有效证件资料办理广东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的数字证书。申请人丢失数字证书或密码的,必须重新申领。持有广东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效数字证书的申请人,方能登陆网上交易系统参加网上交易活动。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仔细阅读网上交易公告、交易须知、交易宗地或矿业权相关信息。申请人对网上交易相关文件有疑问的,可向交易中心咨询。申请人可现场踏勘

网上交易的宗地或矿区,对宗地或矿区现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竞买申请前提出书面意见。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对宗地或矿区现状无异议。

第十三条 网上交易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第十四条 竞买申请提交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赋予申请人一个交纳竞买保证金账号。申请人须按有关规定向此账号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网上交易系统在确认竞买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账后自动赋予申请人竞买资格。

每笔竞买保证金只对应一宗土地或矿业权竞买,如需竞买多宗土地或矿业权,则须分别交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网上交易截止时间的
前1个工作日。

第四章 网上报价

第十五条 竞买人(含联合竞买人,下同)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报价。网上报价和网上限时竞价报价规则为:

- (一)增价方式进行报价;
- (二)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 (四)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1个加价幅度;
- (五)竞买人可按加价幅度的整数倍自行报价。

第十六条 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并经网上交易系统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得撤回。

第十七条 在网上交易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1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或矿业权的网上限时竞价。

第十八条 网上交易宗地或矿业权设有底价的,网上交易期限截止前半小时,由纪检监察人员监督,由交易中心向网上交易系统输入交易项目底价。

第五章 网上限时竞价

第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网上限时竞价,是指在交易中心规定的网上交易期限截止时,有2个或者2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且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愿意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交易中心以高于当前最高报价一个增价幅度的价格为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中的起始价,组织限时竞价,并按“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第二十条 竞买人在网上交易期限截止前2小时应当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密切关注交易动态。网上交易期限截止后,有关竞买人应当在网上交易期限截止后5分钟内

作出是否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决定并提交网上交易系统,超过5分钟未提交的,则视为其不参加网上限时竞价活动。

第二十一条 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一)经网上交易系统询问完毕后,有竞买人愿意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网上交易系统开始第一次5分钟倒计时的限时竞价,竞买人应严格按照报价规则参加限时竞价。如在5分钟内的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此时点起再顺延一个5分钟,供竞买人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

(二)5分钟限时竞价内没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最终报价;

(三)网上交易系统及时显示网上竞价结果。

第六章 成交确认

第二十二条 网上交易期限截止后,网上交易系统将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一)网上交易期限内只有1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的,成交;

(二)网上交易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经网上交易系统询问,无竞买人愿意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以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但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

(三)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中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

(四)在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中无竞买人报价的,以网上交易截止时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

(五)在网上交易期限内无报价者或者报价均低于底价或者其他依法不成交的情形,不成交。

第二十三条 网上交易结果公布后,竞得人应当在网上交易结果公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持有关资料原件与交易中心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凭《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与网上交易委托人签订交易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成交价款。

第二十四条 宗地或矿业权成交后,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抵作宗地或矿业权成交价款。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将于网上交易活动结束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第二十五条 缴纳竞买保证金和支付宗地或矿业权成交价款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七章 系统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交易中心负责维护网上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网上交易系统管理。

交易中心应当严格执行网络信息安全有关规定,采取措施维护网上交易系统安全。

第二十七条 市监察部门对网上交易全过程进行监督。交易期间的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实行封闭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为保障竞买人的利益,保护网络传输的安全,网上交易系统对网络信息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

第二十九条 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维护须经交易机构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操作。交易中心对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任何操作应在市监察部门监督下进行,并详细记录、存档。

第三十条 网上交易系统自动记录用户对网上交易系统的相关操作,任何人不得更改网上交易系统日志。

第三十一条 竞买人在1天内连续5次输错密码,网上交易系统自动锁定该用户的相关权限。权限锁定后如需解锁,必须由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经交易中心核实后解除锁定。

第八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

- (一)网上交易系统受到网络恶意入侵的;
- (二)因网上交易系统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等非交易中心因素,导致网上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三)网上交易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
- (四)涉及土地或矿业权纠纷,不能及时解决的;
- (五)司法机关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
- (六)依法应当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出现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情形的,交易中心暂停网上交易活动后,应将情况及时上报国土资源部门、阳江市人民政府投资服务管理中心、市监察部门、市电子政务办公室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待问题排查、清除后恢复交易。

出现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情形的,交易中心应报原批准部门批准。在原批准部门做出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决定后,由交易中心通过原公告渠道发布暂停、中止或终止公告,并关闭网上交易系统竞价通道。

第九章 责任

第三十四条 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竞得结果无效,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造成损失的,竞得人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的;
- (二)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 (三)竞得人以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

第三十五条 交易中心应将网上交易违法竞买人纳入不诚信用户名单,予以公示,并报市国土资源部门和市监察部门备案,在结案和问题查处整改到位前,交易中心应取消其参加本中心网上交易活动的资格。

第三十六条 竞买人应当尽量避免在交易期限截止前的最后1分钟内进行竞买申请、报价、竞价,以防止因网络延迟造成网上交易系统无法接受,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买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 若竞买人没有按时交纳竞买保证金,造成竞买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账,或到账后没有及时在网上交易期限截止前进行有效报价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八条 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所有行为,均被系统服务器自动记录,视为竞买人真实或经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竞买人承担。

第三十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非交易中心因素,导致网上交易时间的变更、网络堵塞等故障,造成申请人不能及时完成网上注册、下载有关文件、提出竞买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获得竞买资格成为竞买人的,交易中心除采取积极补救措施外,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第四十条 竞买人应当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和密码。因竞买人电脑操作系统被侵入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数字证书遗失或密码泄漏等造成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第四十一条 网上交易活动中各有关机构和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在网上交易期间,网上交易系统全天24小时开通,网上交易起止的时间以网上交易公告中公布的时间为准。有关数据记录的时间以数据信息到达交易中心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主题词:城乡建设 资源 网上交易△ 规则 通知

印发阳江市生态景观林带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实施方案》业经市政府五届五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林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八日

阳江市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实施方案

生态景观林带是重要的景观资源和生态屏障,是展示区域形象重要载体。中央领导同志提出要“加强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构筑以珠江水系、沿海重要绿化带和北部连山山体为主要框架的区域生态安全体系”,充分发挥生态景观林带在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发展生态文明、促进宜居城乡建设、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中的作用。经过多年的建设,我市林业生态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全市森林覆盖率已达55.3%。但是,随着陆路、水路交通网络的快速发展以及沿海地带的开发,部分路(河)段两侧、海岸沿线森林生态安全和景观林带建设显得相对滞后。一些重要路(河)段两侧、交通节点的裸露地及采石场等植被破坏地块,迫切需要进行复绿美化;部分路(河)段两侧可视范围内的山地森林质量不高、林相层次简单、景观类型单一,迫切需要进行林分改造;一些沿线森林斑块和绿化带破碎化,生态防护功能有待提升。因此,加快推进交通主干线两侧、沿江两岸、海岸沿线周边宜林地区的林业生态建设是新形势下我市提高环境质量的重大举措,是打造宜居海滨新城、建设幸福阳江的一项迫切任务。为了顺利推进我市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打造优质绿色生态屏障、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根据省政府《关于建设生态景观林带构建区域生态安全体系的意见》(粤府〔2011〕101号)和全省生态景观林带建设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关于“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

东”的重要决策和市委六中全会精神,着力实施绿色发展和生态惠民战略,以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推动林业发展转型升级,把生态景观林带建设作为构建陆路、水路沿线和沿海区域生态安全体系的重要措施,进一步在重点区域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强化生态功能,加快推进绿化美化生态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林业生态产品的需求,为建设幸福阳江打造优良的环境。

(二)基本原则。一是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以阳江当地特色树种、花(叶)色树种为主题树种,以乡土阔叶树种为基调树种,坚持生态化、乡土化,注重恢复和保护地带性森林植被群落,不搞“一刀切”的形象工程。二是依据现有,整合资源。在现有林分基础上,通过改造、优化提升林带质量,在绿化基础上进行美化生态化。注重与沿线的湿地、农田、果园、村舍等原有生态景观相衔接,注重与防护林、经济林、绿道网等建设统筹实施,充分实现各种生态建设项目的整体效益。三是科学规划,统筹发展。市统一指挥协调,以县(市、区)为主体进行建设,对跨区域的路段、河段、海岸线绿化美化生态化进行统一布局规划,保证建设工程的有序衔接和生态景观的整体协调。四是政府主导,社会共建。突出各级政府的主导作用,由属地政府统筹安排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建立完善部门工作机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二、目标任务

全市统一规划建设5条共579公里、22.41万亩(其中绿化景观带7863亩,生态景观带216260亩)的生态景观林带,其中列入省重点线路有3条:广湛高速公路92公里,79195亩(绿化景观带6635亩,生态景观带72560亩);西部沿海高速公路47公里,28491亩(绿化景观带680亩,生态景观带27811亩),沿海林带269公里,41769亩;市重点线路两条:阳阳高速阳春段15公里,11216亩(绿化景观带548亩,生态景观带10668亩),漠阳江156公里,63788亩。2011年开始试点,力争3年初见成效,6年基本成带,9年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通过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全面提升沿线森林质量,调优生态功能,达到森林外形美、林木品质优、健康状况好的目标。一是结构优。通过调整森林的树种结构、层次结构、区域结构和树龄结构等,建成树种丰富、树体繁茂、结构多样的复层林、异龄林;二是健康好。能有效防御有害生物的入侵和蔓延,抵御火灾、大气污染及其他自然灾害的危害;三是景观美。形成沿线多层次、多色彩的森林景观;四是功能强。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灾减灾能力,拓展碳汇功能;五是效益高。提供丰富的公共生态产品,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林带的综合效益。

三、方法和类型

(一)建设方法

综合考虑自然生态、交通、城镇和景区景点布局等资源要素,全面整合山地森林、四旁绿化、平原与水系防护林、城市森林以及湿地、田园等多种资源,采用“线、点、面”相结合的方法,构建立体、复合的生态景观林带。“线”是指将高速公路两侧50米范围

内林带和沿海海岸基干林带作为主线,建成各具特色、景观优美的生态景观长廊;“点”是指将沿线分布的城镇村居、景区景点、服务区、车站、收费站、互通立交等景观节点进行绿化美化园林化,形成连串的景观亮点;“面”是指将高速公路和江河两岸1公里可视范围内的林地纳入建设范围,改造提升森林和景观质量,形成主题突出和具有区域特色的森林生态景观,增强区域生态安全功能。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要以现有的绿化和森林为基础,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一是在宜林荒山荒地、采伐迹地、闲置地、裸露地进行人工造林;二是对疏林地、残次林进行补植套种;三是对已经绿化但景观效果不理想的林分进行改造提升;四是对景观效果较好的林分进行封育管护。

(二)建设类型

1、沿海生态景观林带。在沿海沙质海岸线附近,选择抗风沙、耐高温、固土能力强的树种,采用块状混交的方式进行造林绿化,建设与海岸线大致平行、宽度50米以上的基干林带;在沿海滩涂地带,选择枝繁叶茂、色彩层次分明、海岸防护功能强的红树林树种,采用乡土树种为主随机混交的模式进行造林绿化,形成沿海防护林、红树林景观和生态安全体系。

2、江河生态景观林带。在漠阳江两岸山地选择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能力较强的乡土树种,采用主导功能树种和彩叶树种随机混交或块状混交的方式造林,呈现以绿色为基调、彩叶树种为小斑块、叶色随季节变化的森林景观。

3、高速公路生态景观林带。在高速公路两侧1公里内可视范围林(山)地,选择花(叶)色鲜艳、生长快、生态功能好的树种,采用花(叶)色树种进行造林绿化,建设连片大色块、多色调森林生态景观;高速公路主干道经城镇、厂区、农用地两侧各20至50米范围内的绿化,采用花(叶)色树种或常绿树种为主,种植5至10行,形成3至5个层次的绿化景观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设生态景观林带是一项重要的生态工程,也是一项惠及民生的幸福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力推进。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县(市、区)政府为建设生态景观林带的责任主体,充分发挥镇级政府的作用,深入基层发动群众,协调做好各项工作。市成立全市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参加,统一协调全市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各地也要成立相关机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建立工作机制,根据市级建设规划,制定本区域的实施方案、年度实施计划,解决土地供给和资金筹措等问题,切实把建设任务分解到位,把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层层抓好落实。

(二)落实部门责任。市绿化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和考评全市的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作。市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海洋渔业等

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推动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林带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项目实施范围。

1、农林部门负责林业用地的造林绿化和景观的改造提升,协助有关部门抓好规划设计、协调种苗供应、提供技术保障等服务;同时,要采取领导班子成员分片包干的形式,落实责任和监管机制。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和景观改造;对新建、改扩建项目,特别是高速公路的停车区、服务区周边绿化,建设单位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并以资金支持、技术指导等方式帮助地方对公路周边进行生态景观林带改造和山地绿化。

3、国土资源部门牵头做好各类废弃矿山、采石场等的复绿。

4、水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设施范围内的绿化和水土流失区生物措施治理。

5、海洋渔业部门牵头落实种植红树林所需的滩涂。

6、农场分布在景观林带规划建设范围内的土地纳入所属县(市、区)编制作业设计,农场主动配合,并负责建设;林场生态景观林带自行设计,自行建设。

7、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在接到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单位的具体任务后,应主动配合并按建设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对车辆、装载、运输、停放、安全设施标志、林带涉及的交通安等项提出意见,合理制定交通安全方案,确保安全畅通有序。

8、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及其他社会团体都要积极支持和参与生态景观林带建设。

(三)抓好栽植用地的落实。落实好栽植用地是顺利推进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的关键。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组织有关部门和沿线镇政府开展充分调查研究,探索落实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用地的有效模式,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做好群众工作,采取多样灵活的方式解决栽植土地问题,力争在2012年2月底前落实50米范围内绿化景观带建设用地。

(四)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根据省的统一部署,根据从易到难、逐年推进的原则,我市今明两年将广湛高速公路列为建设重点,将其中的56.5公里列为示范段,精心打造50米范围内绿化景观带4128亩,同时抓好1公里可视范围内15351亩(其中人工造林1368亩,补植套种13983亩)生态景观林带建设;2013年后推进沿海西部高速、沿海林带等路段建设。

(五)广泛筹集资金。按照分级负责、多元投入的原则,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在省补助的基础上,市按一定的比例落实配套资金,其中,50米范围内绿化景观带市每亩补助1000元,1公里可视范围内生态景观带人工造林类型每亩补助200元,并且市级实际补助不超过总投资的20%,不足部分由各县(市、区)和农林场自筹解决。各地要加大投入,广开门路,积极筹集建设资金,将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交通部门要落实相关建设经费,新建和改扩建公路时将绿化经费纳入工程预算。实施农业

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新农村建设等项目时,相关部门对项目范围内的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要安排造林绿化资金。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捐资造林或认种、认养等形式,参与生态景观林带建设。

(六)设置宣传牌。根据省的要求,在高速公路沿线行政区域交接起始处设置生态景观林带宣传牌,以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加大宣传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市在广湛高速、沿海西部高速起始处双向各设置一块宣传牌;这两条线路所经县(区)在本区域内适当地方设置一块宣传牌。

(七)建立工作机制。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检查督促,指导各地开展规划设计,检查资金、土地、苗木落实和造林备耕进展情况。每月一督查,每月一通报,交流信息,总结经验,通过表扬先进、批评后进,促进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全面推进;各县(市、区)要制订制度,层层落实责任,全面推动生态景观林带建设。

主题词:林业 生态建设△ 方案 通知

印发《阳江市市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 公示试行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市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阳江市市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保护政府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工作的指

导意见》(发改投资[2010]3131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局)为开展市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工作的主管部门。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局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选择有关重大项目开展公示工作。公示项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对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有重大影响,或者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社会关注程度较高、投资规模较大的公益性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资金来源以市级政府资金为主,且市级政府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大于50%;

(二)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其中公益性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亿元。

符合上述条款规定但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应当公开的项目不进行公示。

本办法施行一年后,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均须进行公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资金包括:

- (一)市财政一般预算资金;
- (二)市财政基金预算资金;
- (三)市财政预算外资金;
- (四)其他市级政府资金。

第五条 公示主要采取网站专栏公示的方式,在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ngjiang.gov.cn>)、市发展改革局门户网站(<http://www.yjdpb.gov.cn>)“市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专栏登载公示内容。

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同时在市主要新闻媒体发布公示公告。市主要新闻媒体应当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公告提供便利。

第六条 公示项目的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项目摘要。市发展改革局在收到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摘要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

第七条 项目公示主要内容包括:

-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二)项目申报单位及建设单位;
- (三)项目建设目标及项目功能;
-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 (五)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 (六)主办科室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 (七)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

公众对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须填写《阳江市市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前公众

意见和建议表》(可登陆市发展改革局门户网站下载或直接在網上填报发送)。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局在审批或审查上报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对项目相关事项进行公示。

第九条 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自网站发布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局自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总整理公众意见和建议,并将有关情况在公示网站上进行公布。对于重要的意见和建议,可以采取走访、座谈的方式,进一步了解情况,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采纳情况进行反馈。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局应将公众意见和建议及时告知项目申报单位。涉及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主要意见和建议,应同时告知相关部门,供其在进行有关管理工作时参考。

第十二条 对于公众意见和建议,项目申报和建设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充分吸收和采纳,并对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修改完善后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专篇说明对公众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未予采纳的要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局委托评估机构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的,应要求评估机构对项目单位采纳公众意见和建议情况一并作出评议。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局在审批或审查上报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当充分研究分析公众的主要意见和建议,以及项目申报单位采纳情况的说明和评估机构的评议意见,并可要求项目申报单位采纳公众合理意见和建议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第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局在批复或审查上报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公众主要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以及未采纳的理由在公示网站进行公布。

第十六条 市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在财政、住房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其他政府部门办理相关行政审批(行政许可)手续时,如需要另行公示的,从其规定办理。

监察机关依法对有关部门和人员履行市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投资 办法 通知

印发《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市政府六届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建立兼容开放、公平竞争的交易市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及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质量,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阳江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适用本办法。

中央、省驻阳江垂直管理部门,中央、省驻阳江单位,中央、省驻阳江企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以招标、拍卖等竞争性方式进行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交易活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资源交易是指:

(一)建设工程交易;

(二)政府采购;

(三)土地和矿业权交易;

(四)国有集体资产产权交易(资产包括各种形态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产权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股权、经营权、使用权、租赁权等);

(五)国有集体林地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交易,农村集体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六)海域使用权交易;
- (七)低空开放空域使用时间交易;
- (八)污染物排放权交易;
- (九)政府投资公共场所及设施广告设置权出让;
- (十)小型汽车号牌竞价发放;
- (十一)罚没物品、涉讼国有集体资产处置;
- (十二)其它可收益公共资源开发权经营权交易;
- (十三)政府特许经营;
- (十四)公共财政投资项目融资;
- (十五)非财政性公共资金购买物品和购买服务;
- (十六)国家、省、市规定的其它公共资源交易。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资源是指前款各交易事项所含的项目、物品、服务、权益等资源。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的方式包括招标、拍卖(竞价)、挂牌、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共资源交易的载体包括有形市场平台、电子网络平台。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的承办机构为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依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必须或应当进入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公共资源不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由阳江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遵循兼容开放、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廉洁高效的原则。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依法接受各相关行政管理、监督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接受电子监察系统的统一监管。

第二章 交易机构

第一节 交易机构的职责

第八条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包括实体大厅和虚拟大厅两种形式,实体大厅与市行政集中服务大厅同址,虚拟大厅设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网站。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服务平台和场所的提供者,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交易场所,不断健全交易场所功能,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良好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二)受理各类交易申请,接受并代理异地委托的招标、采购等交易业务,接受投标

人、供应商或竞买人报名、安排交易时间和场地,组织交易活动,对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进行交易见证服务,作出鉴证或成交证明书;

(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会同有关部门核验交易项目相关手续及市场主体、中介机构资格;

(四)建立完善交易信息库,收集、存储和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企业信息、专业人员信息及政策法规等,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五)完善监控系统,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提供监管平台,保存交易过程的相关资料备查,对交易活动场内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协助调查;

(六)协助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及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完善有关专家库并会同实施有效管理,为评标专家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建立完善基础数据库,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网络交易平台;

(八)市政府赋予的其它职责。

第九条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加强业务规范化建设和队伍建设,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积极商相关管理机构制定完善工作规程,为各类公共资源统一进场交易提供专业周到的服务,做到设施完备、功能齐全、流程顺畅、服务优良和廉洁高效。

第十条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入场交易项目实行有偿服务,依法收取服务费,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阳江市物价部门核准。

第二节 交易业务范围、交易方式、程序

第十一条 下列依法应招标的建设工程必须进入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交易:

(一)工程估算价在五十万元(含五十万元)以上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等)、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

(二)工程估算价在五十万元(含五十万元)以上的水利、交通、铁道、电力、能源、通讯等专业建设工程;

(三)合同估算价在三十万元(含三十万元)以上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劳务等服务项目;

(四)其他应当招标的工程或项目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也应当进入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交易。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交易采用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依照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依照《阳江市招投标限额以下建设工程选定施工承包人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下列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进入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进行：

(一)采购《阳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通用类目录”的品目、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二)采购《阳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部门集中类目录”的品目,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三)采购《阳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目录以外的品目,预算金额货物及服务类5万(含5万)、工程类10万(含10万)以上的；

(四)本市自行办理的协议(定点)供应项目的招标。

对上款第(一)项政府采购项目的委托,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必须受理完成,不得转委托。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采购货物类预算金额50万(含50万)以上、服务类预算金额30万(含30万)以上、工程类50万(含50万)以上的,应当公开招标。

第十五条 下列土地使用权交易必须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进行：

(一)商业、旅游、娱乐、写字楼、宾馆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及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

(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公有经济成分占主导地位的公司、企业土地使用权转让(含以土地使用权为条件进行的合营合作建房)；

(三)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但必须依法经过批准,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四)为实现抵押权而进行土地使用权转让；

(五)判决、裁定需要拍卖的土地使用权转让；

(六)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定明确应当招标采购挂牌出让、转让的其他情形。

经营性用地及工业用地以外的土地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公开进行。

第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网上竞价方式,依照土地使用权交易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新设立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的,除下列情形之外必须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进行：

(一)为实施国家出资勘查计划项目申请探矿权的；

(二)探矿权人依法申请其勘查区块范围内采矿权的；

(三)符合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和采矿权条件的。

第十八条 矿业权交易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网上竞价方式,依照矿业权出让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九条 国有、集体企业整体或部分产权(资产)转让,拥有国有、集体资产的公司制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他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产权(资产)的有偿转让,除在同一授权经营机构或企业集团内发生产权变动,或经依法批准免于进场交易的产权转让外,必须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进行交易。

上述资产经营权、使用权转让、出租,必须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进行交易。

第二十条 国有集体资产产权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拍卖、网上竞价、协议转让的方式,依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国有集体资产交易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国有林地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交易应当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进行。

农村集体林地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交易,以及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与流转,可以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进行。

第二十二条 国有集体林地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交易,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与流转,采用公开招标、拍卖、网上竞价、公开协商的方式,依照国家、省、市林权制度改革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养殖用海、拆船用海、旅游及娱乐用海、盐业及矿业用海、公益事业用海、港口及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权出让必须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进行。

第二十四条 海域使用权交易采用招标、拍卖、网上竞价的方式,依照有关海域使用权出让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经公告只有一个用海意向人的可依法采取审批出让方式。

第二十五条 低空开放空域使用时间交易,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其它可收益资源开发权经营权交易,参照本办法海域使用权交易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的道路、广场、绿地、水域、机场、车站、码头、会展场所、会议场所等公共场所及公共设施广告设置权出让的,必须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及设施广告设置权出让采用招标、拍卖、网上竞价等方式,有关程序参照国有集体资产产权交易的办法进行。

第二十八条 粤Q字头小型汽车号牌竞价发放应当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进行。

第二十九条 小型汽车号牌竞价发放采用拍卖、网上竞价等方式,依照拍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省小型汽车号牌竞价发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条 缉私罚没物品、行政机关罚没物品处置必须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进行,涉讼国有集体资产(土地依第十六条处理)处置原则上应当在阳江市公共资源

交易大厅进行。

第三十一条 罚没物品、涉讼国有资产处置采用拍卖、网上竞价的方式,有关程序参照国有集体资产产权交易的办法进行。

第三十二条 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车辆保管、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产品及服务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采取 BOT(建设-经营-转让)、BTO(建设-转让-经营)、BBO(购买-建设-经营)、BOO(建设-拥有-经营)、LBO(租赁-建设-经营)等形式的,必须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进行。

第三十三条 政府特许经营交易采用招标的方式,依照有关政府特许经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依法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采取 BT(Build-Transfer,即建设-转让)融资的,必须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进行。

BT 融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投资人,依照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阳江市政府投资项目 BT 融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五条 非财政性公共资金购买物品和购买服务参照本办法政府采购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它公共资源交易应当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进行,交易方式和程序依相关规定。

第三章 管理、监督机构及职责

第三十七条 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

第三十八条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财政、住房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监察、法制、投资服务中心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联席会议,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重大事项研究、决策和监督、协调,履行下列职责:

- (一)行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重大事项的领导、决策权;
- (二)研究起草并提请市政府制定有关政策措施;
- (三)协调、指导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的;
- (四)组织界定公共资源范围,提请市政府审定应进行市场化配置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交易的公共资源目录;
- (五)组织审定特殊情况下不进入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提请市政府批准。

第三十九条 阳江市人民政府投资服务管理中心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常管理机构,受市政府授权或委托,负责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综合监督、管理和协调,履行下列职责:

(一)作为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联席会议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文秘、宣传、督查等日常工作;

(二)统筹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指导协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序开展,为公共资源交易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公共资源交易的具体规则和制度;

(四)会同有关部门对交易活动各个运行环节实行监督,受理对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关投诉并视情况直接作出处理或移送职能部门处理,协调各职能部门对各类投诉、举报及时处理;

(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综合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

(六)市政府或联席会议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四十条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城管、公安、水务、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海洋渔业、农林、科工信、公用事业集团等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部门及相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的相关业务的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管工作。

(一)依法审查批准交易项目,或对交易项目审查备案,确保所主管的交易项目符合法律、我国政府加入的国际条约、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进行交易;

(二)现场监督交易活动,包括是否符合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

(三)受理对交易项目、相关交易活动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四)受理、处理利害关系人对拟交易资源权益的异议;

(五)履行对专家、代理机构的监管职责;

(六)依法履行其它监管工作。

第四十一条 交易文件审查批准、备案应集中办理,相关职能部门必须在市行政集中服务大厅设窗口承办、办结。

第四十二条 监察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程监督,对监察对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察,受理对交易活动中违纪违法问题的投诉、举报,依法依纪进行查处。

第四十三条 各相关行政管理、监督部门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统一进场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技术标准和操作流程,组织、指导制定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工作规程、监督办法,落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设立监管单位联合办公区,各相关行政管理、监督部门依法履行各自监管职能,根据交易活动的实际需要,派员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单位联合办公区工作,现场监管各类交易活动。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中的资金监管,确保公共资金管理和使用依法合规。

审计机关要把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资金列入审计范围,保证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资金安全和效益。

第四章 统一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立统一的评标专家库,规范评标专家管理。

市政府投资服务管理中心会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科工信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行业现有专家库的基础上,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在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设置包含各类专业专家的专家库统一抽取终端,实现资源共享。

专家专业分类按照《(评标专家分类标准(试行))》(发改法规[2010]1538号)规定进行。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严格评标专家资格认定,建立健全对评标专家的培训、考核、评价和信誉管理、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实际需要和考核情况及时对评标专家进行调整和补充,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的评标(审)、谈判专家应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标专家独立评审,不受干涉。

项目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日常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参与评标。

第五章 代理机构的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有关行政管理、监督部门要建立完善代理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组织、指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招标代理机构预选库,实行招标代理遴选制度,其中代理费估算价三十万元(含三十万元)以上的代理项目实行招标,建立和完善代理机构行业自律机制。

行政管理、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强对代理机构的规范管理和信用考核,促使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平等竞争。

第六章 交易市场信用体系的建设

第四十九条 全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各类市场主体不良行为标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信用评价办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和诚信体系信息的收集发布制度。

第五十条 行政管理、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管理权限和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地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的诚信行为进行检查,收集、审核、记录从业单位和人员的信用信息,建立市场各方主体信用档案。依托各级政府网站,推进信用信息的综合检索网络平台建设,逐步实现行业之间、地区之间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互认共享。加大对失信市场主体的惩戒力度,努力形成规范有序、严格自律、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体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交易大厅关键部位建立全方位高清视频音频监控系统。普通自动监控录像信息循环存储周期不得少于规定的时间,重要的交易过程信息记录则须采取措施长期存档。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必须或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场外交易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为其出具成交确认书(或交易鉴证证明),有关部门不得给予办理产权登记或变更等手续。

第五十三条 投标单位和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分别进行问责,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各行政管理、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反法定程序、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泄露秘密、循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分别进行问责,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非公共资源交易,权利人可自愿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并可自主选择交易方式。

第五十六条 阳江市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七条 与本办法配套的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视公共资源交易发展情况适时制定。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主题词:经济管理 公共资源△ 交易 办法 通知

印发《阳江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六届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阳江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费(以下简称基金和收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省有关文件精神及《阳江市加强市级财政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阳府〔2008〕64号),结合市本级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港口建设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彩票公益金(福利彩票公益金、体育彩票公益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专项收费是指有专项用途且收费金额较大的各项收费,包括:价格调节基金、堤围防护费、水资源费、河砂资源开采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排污费、污水处理费、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等。

第三条 市本级基金和收费全额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按规定用途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章 资金用途

第四条 市本级基金和收费使用范围：

1、港口建设费：主要用于辖区内港口公共基础设施以及航运支持保障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等。

2、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设施建造、设备购置及建设项目贷款贴息、科研、新技术开发、示范、推广及宣传等。

3、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主要用于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贴息和补助、新产品、新工艺及建筑节能项目研究、推广和宣传、示范项目和农村示范房建设及试点工程的补贴等。

4、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用于新建防洪、排涝、灌溉、海堤、水文设施建设以及三防通讯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5、文化事业建设费：主要用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重点是文化事业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进行宏观调控等方面的开支。

6、地方教育附加：主要用于普及和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基础教育事业等。

7、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主要用于补贴残疾人职业培训费用、扶持残疾人集体从业、个体经营等。

8、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主要用于城市建设支出等。

9、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主要用于征地和征收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支农支出、城市建设支出、教育资金支出、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农田水利建设支出以及其他支出等。

10、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主要用于土地整理和复垦、宜农未利用地的开发、基本农田建设以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土地开发等。

11、彩票公益金(福利彩票公益金、体育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革命伤残人等特殊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帮助有特殊困难的人，支持社区服务、社会福利企业和其他社会公益、慈善事业；资助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大型体育运动会、体育设施修建、体育扶贫工程、全民健身发展和《奥运争光计划》的实施等。

1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13、价格调节基金：主要用于低收入群众临时补贴、平抑调节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防止价格异动，以及影响市场价格稳定的重要商品设备设施投入及价格监测等。

14、堤围防护费：主要用于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维护和更新改造等。

15、水资源费：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等。

16、河砂资源开采出让收入：主要用于河道采砂管理、河道保护、治理等。

17、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主要用于人防工作的指挥通信、人防工程建设等。

18、排污费：主要用于重点污染源防治、污染防治新技术推广应用和国家、省规定

的其他污染防治项目等。

19、污水处理费: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和建设等。

20、探矿权采矿权价款:主要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地质遗迹保护等。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市本级基金和收费的使用必须坚持资金使用用途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基金和收费的预算必须纳入年度预算计划一起布置,使用单位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下一年度基金和收费使用计划,并与部门预算同时送市财政局审核后编制上报市政府、市人大审批。

第六条 市财政局根据经批准后的预算分别向使用单位下达预算及安排资金的拨付,使用单位要严格按照下达的支出预算合理使用。

第七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和追加的应严格按阳府〔2008〕64号文执行,由基金和收费使用单位会财政部门按预算执行程序报市政府、市人大审批。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资金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商财政部门同意后执行,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应报市政府批准的除外。资金在100万元以上的、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提出计划,商财政部门同意后,报归口分管副市长审批。资金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提出使用计划,报归口分管副市长和分管财政的副市长联签后执行,资金在500万元以上的,由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提出使用计划,报归口分管副市长和分管财政的副市长联签后,报市长审批。

第九条 基金和收费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超支,年终结余资金纳入下年度预算安排使用。

第十条 属于基建类的项目,严格按照《阳江市市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其工程预、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须按有关规定报市财政部门审核,要进行招投标的,均须依照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招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设备或物品,须按规定进行招标、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否则市财政局不予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市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基金和收费使用单位要加强对市级基金和收费使用的绩效评价和财务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根据情况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直至取消该项财政支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财政 资金 管理 办法 通知

印发《阳江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 评价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六届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有关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阳江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 评价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政府投资决策和建设管理水平,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建立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阳江市发展改革局(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包括确定后评价项目名单,制订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选择工程咨询机构承担后评价任务,建立后评价成果反馈机制等。

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所属行业项目后评价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时提交项目自评报告并进行初审。

第三条 由市发展改革局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使用市级政府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资金包括:

- (一)市财政一般预算资金;
- (二)市财政基金预算资金;
- (三)市财政预算外资金;
- (四)其他市级政府资金。

第五条 阳江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以下简称项目后评价)是在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定时间后,选择部分项目或项目某一问题,将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审批文件的主要内容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差距及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对策建议。为及早发现和纠正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根据需要,也可以针对在建项目或在建项目某一问题进行专题评价。

第六条 项目后评价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第七条 项目后评价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决策过程评价、建设过程评价、竣工验收评价、运行情况评价、实施效果评价、目标和可持续性评价、后评价结论和经验教训总结等。

第二章 后评价工作程序

第八条 后评价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市发展改革局在开展后评价工作时,根据项目选择条件,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需要开展后评价工作的项目名单,制定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印发给项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

第九条 后评价项目以公益性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为主,并主要从以下项目中选择:

- (一)使用市级政府资金额度在 3000 万元及以上且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 50%及以上的项目;
- (二)建设过程中设计方案、投资概算等发生重大调整的项目;
- (三)群众关心、社会关注和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
- (四)市政府要求进行后评价的项目。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下达 2 个月内,向市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自评报告。项目自评报告编制指引见附件 1。项目建设单位在提交项目自评报告时,应同时按照附件 2 要求提供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对代建项目,项目自评报告由代建单位编制。

第十一条 市行业主管部门收到项目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后,在1个月内完成对项目自评报告的初审,并将项目自评报告、相关资料和初审意见送市发展改革局。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局在收到市行业主管部门报来的项目自评报告、相关资料和初审意见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开展后评价,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召开后评价评审会。承担机构、专家的选择应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承担后评价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独立自主地开展后评价工作,并按照市发展改革局的委托要求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指引见附件3。承担或参加过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实施工作的工程咨询机构或专家,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业内遵循的评价方法、工作流程、质量保证要求和执业行为规范,注意吸纳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评价意见,重视公众参与,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后评价报告中予以客观反映,提出合格的项目后评价报告。

第三章 后评价工作管理

第十四条 对列入后评价工作计划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后评价需要,认真编写项目自评报告,积极配合承担后评价的工程咨询机构开展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项目审批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根据情节和后果,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承担后评价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对后评价结论负责,同时承担对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保密责任。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评价结论严重失实等情形的,根据情节和后果,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局将定期组织对承担后评价的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进行执业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机构资质、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和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局支付委托项目的后评价工作所需经费,支付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承担后评价工作的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不得收取市发展改革局支付经费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项目后评价经费纳入市发展改革局开展后评价工作年度财政预算。

第四章 后评价成果应用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局在项目后评价报告的基础上,研究形成后评价成果,并将有关情况向市政府报告,经市政府同意后可向社会公布,并印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代建单位,作为完善项目决策和建设管理的依据。

第十九条 项目后评价成果应作为规划制定、项目审批、投资决策、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项目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应根据后评价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市发展改革局、行业主管部门等按各自职能和程序对项目后评价整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对于后评价结论认为实施情况较好的项目,可以适当形式对项目建设单位及有关参建单位进行表彰。

第二十一条 对于后评价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尤其是项目建设单位擅自变更建设方案导致超概算的,市发展改革局暂停审批其新建其他项目,并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行政法规追究项目建设单位及有关参建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于后评价中发现的涉嫌犯罪线索,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大力推广通过项目后评价总结出来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不断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住房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其他政府部门如需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价的,从其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中央、省政府在我市投资建设的项目如委托我市进行后评价,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管理 办法 通知

关于公布继续有效的、废止的、宣告失效的、 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一批)的公告

阳府告〔2012〕1号

为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确保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和《国务院关于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的规定,结合省的要求,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现将清理后继续有效的、废止的、宣告失效的及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第一批)予以公布,供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第一批)

(一)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日期
1	阳江市河道采砂管理暂行规定(阳府[1993]4号)	1993年2月12日
2	关于我市大、中型工程、生命线工程地震设防烈度应由市地震部门确定的通知	1993年4月6日
3	关于我市新建工程在立项至设计前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通知	1993年12月4日
4	关于做好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阳府办[1995]9号)	1995年2月22日
5	阳江市实施取水许可制度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细则(阳府[1996]2号)	1996年2月1日
6	阳江市城镇房屋租赁管理规定(阳府[1997]49号)	1997年8月8日
7	阳江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规定(阳府[1998]1号)	1998年1月4日
8	阳江市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阳府[1998]5号)	1998年2月12日
9	阳江市物业管理规定(阳府[1999]64号)	1999年10月13日
10	阳江市拥军优属若干规定(阳府[1999]67号)	1999年10月19日
11	关于加强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阳府办[1999]145号)	1999年11月1日
12	阳江市城区道路建设资金回收实施办法(阳府办[2000]43号)	2000年3月20日
13	关于调整水利工程供水水费标准的通知(阳府办[2000]108号)	2000年8月21日
14	关于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阳府告[2000]5号)	2000年8月30日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日期
15	阳江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和抵押管理若干规定(阳府〔2000〕27号)	2000年9月7日
16	阳江市市辖区土地征用管理规定(阳府〔2000〕28号)	2000年9月7日
17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通知	2000年9月7日
18	阳江市城镇国有土地登记发证管理规定(阳府〔2000〕31号)	2000年9月16日
19	阳江市市区生猪屠宰管理暂行办法(阳府〔2000〕41号)	2000年10月26日
20	关于加强殡葬改革中骨灰管理的通告(阳府告〔2001〕3号)	2001年4月4日
21	关于加强我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工作的通知(阳府〔2001〕17号)	2001年5月29日
22	阳江市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阳府〔2002〕4号)	2002年1月22日
23	阳江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阳府〔2002〕88号)	2002年8月30日
24	阳江市林地林权登记换发证工作方案(阳府办〔2003〕3号)	2003年1月8日
25	阳江市液化石油气瓶管理办法(阳府〔2004〕64号)	2004年4月20日
26	转发市林业局关于解决国有农林茶场与周边镇村林地林权登记换发证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阳府办〔2004〕77号)	2004年5月18日
27	阳江市实施行政许可规定(阳府〔2004〕93号)	2004年6月18日
28	阳江市市区“门前绿化三包”责任制(阳府办〔2004〕185号)	2004年9月6日
29	阳江市市区园林绿化管理规定(阳府办〔2004〕184号)	2004年9月6日
30	转发市民政局关于维持全市火葬区范围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阳府办〔2004〕205号)	2004年9月28日
31	阳江市档案管理规定(阳府〔2004〕145号)	2004年10月15日
32	批转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外经贸局关于阳江市直降低收费门槛促进招商引资的请示的通知(阳府〔2005〕14号)	2005年2月17日
33	关于加强市区私人自建住宅管理的决定(阳府〔2005〕55号)	2005年4月30日
34	转发市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房管局关于实施《关于加强市区私人自建住宅管理的决定》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阳府办〔2005〕152号)	2005年8月2日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日期
35	阳江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办法（阳府〔2005〕149号）	2005年12月27日
36	阳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办法（阳府〔2005〕150号）	2005年12月27日
37	关于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意见（阳府办〔2006〕20号）	2006年2月10日
38	阳江市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阳府〔2006〕31号）	2006年3月24日
39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阳府〔2006〕45号）	2006年5月8日
40	阳江市专利奖励办法（阳府〔2006〕66号）	2006年7月5日
41	阳江市残疾儿童首报登记办法（阳府〔2006〕84号）	2006年8月21日
42	阳江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阳府〔2006〕97号）	2006年10月25日
43	关于加强和改进我市社区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阳府〔2007〕41号）	2007年6月12日
44	关于推进林地林权登记换发证和山林权属纠纷调处工作的意见（阳府〔2007〕45号）	2007年7月6日
45	阳江市名人档案管理办法（阳府〔2007〕59号）	2007年8月8日
46	转发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非农业建设依法占用基本农田跨地级以上市补划办法的通知（阳府办〔2007〕61号）	2007年9月14日
47	阳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阳府〔2007〕83号）	2007年10月23日
48	关于加强财政性资金投资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意见（阳府办〔2007〕73号）	2007年12月4日
49	阳江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实施办法（阳府〔2007〕5号）	2007年12月26日
50	转发市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意见的通知（阳府〔2008〕19号）	2008年4月28日
51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储备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阳府〔2008〕29号）	2008年5月9日
52	阳江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阳府〔2008〕28号）	2008年5月9日
53	关于加强市辖区征地工作的意见（阳府办〔2008〕22号）	2008年5月19日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日期
54	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阳江市利用园地山坡地补充耕地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08]28号)	2008年5月27日
55	阳江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阳府[2008]59号)	2008年7月23日
56	阳江市市区房地产开发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和社区公共用房的暂行规定(阳府[2008]70号)	2008年8月11日
57	阳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实施办法(阳府[2008]71号)	2008年8月11日
58	阳江市廉租住房实施办法(阳府[2008]72号)	2008年8月11日
59	阳江市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超容积率补交土地差价的管理规定(阳府[2008]78号)	2008年9月12日
60	阳江市商品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综合验收管理暂行办法(阳府[2008]77号)	2008年9月21日
61	阳江市市区土地出让金和建设工程项目报建费用征收管理办法(阳府[2008]79号)	2008年9月21日
62	阳江市招投标限额以下建设工程选定施工承包人管理办法(阳府[2008]84号)	2008年10月7日
63	阳江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阳府[2008]110号)	2008年12月29日
64	阳江市政务信息公开办法(阳府[2008]109号)	2008年12月31日
65	转发省府办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管理的通知(阳府办[2009]2号)	2009年2月17日
66	阳江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阳府[2009]21号)	2009年3月31日
67	阳江市建设项目储备库暂行管理办法(阳府[2009]20号)	2009年3月31日
68	阳江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定标办法(阳府[2009]25号)	2009年4月9日
69	阳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阳府[2009]26号)	2009年4月9日
70	阳江市国有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阳府[2009]31号)	2009年5月8日
71	阳江市规范和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阳府[2009]34号)	2009年5月14日
72	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阳府[2009]36号)	2009年5月14日
73	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阳府[2009]38号)	2009年5月14日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日期
74	阳江市人民政府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阳府[2009]33号)	2009年5月14日
75	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阳府[2009]37号)	2009年5月14日
76	加快推进市重点项目建设试行办法(阳府[2009]49号)	2009年6月15日
77	阳江市农村宅基地土地登记发证工作方案(阳府办[2009]15号)	2009年6月30日
78	阳江市建设用地审批(审核)会审制度(阳府[2009]57号)	2009年7月7日
79	阳江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阳府[2009]58号)	2009年7月13日
80	阳江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暂行办法(阳府[2009]61号)	2009年8月3日
81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利用园地山坡地补充耕地工作的通知(阳府办[2009]23号)	2009年8月9日
82	关于加强全市风力资源开发建设管理的通知(阳府办[2009]19号)	2009年8月11日
83	关于阳江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的通知(阳府函[2009]205号)	2009年8月26日
84	《阳江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办法》补充规定(阳府[2009]78号)	2009年10月15日
85	关于加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使用生猪产品监督管理的通知(阳府办[2009]38号)	2009年12月10日
86	阳江市水库水资源管理办法(试行)(阳府[2009]92号)	2009年12月15日
87	阳江市市区基准地价和土地差价补交实施办法(阳府[2009]98号)	2009年12月30日
88	关于贯彻省政府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阳府[2010]7号)	2010年1月25日
89	阳江市鼓励投资五星级以上饭店的优惠及奖励暂行办法(阳府[2010]9号)	2010年2月3日
90	阳江市建立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制的规定(阳府[2010]11号)	2010年2月11日
91	阳江市价格调节基金征集管理办法(阳府[2010]21号)	2010年3月17日
92	阳江市城市规划区内控规未覆盖、已出让、容积率无约定用地的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阳府[2010]22号)	2010年3月17日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日期
93	阳江市人民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代建项目建设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阳府〔2010〕29号)	2010年4月6日
94	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完善土地储备制度的通知(阳府〔2010〕32号)	2010年4月20日
95	海陵岛海滨风景名胜区管理规定(阳府〔2010〕40号)	2010年5月12日
96	阳江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BT融资管理(暂行)办法(阳府〔2010〕41号)	2010年5月18日
97	关于在海陵岛南海放生台附近海域实施禁渔的通告(阳府告〔2010〕5号)	2010年6月3日
98	阳江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阳府〔2010〕52号)	2010年6月21日
99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意见(阳府办〔2010〕50号)	2010年8月23日
100	阳江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阳府〔2010〕75号)	2010年9月21日
101	《阳江市“三旧”改造项目审批办法》等7个“三旧”改造配套政策文件(阳府〔2010〕68号)	2010年10月29日
102	关于进一步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阳府〔2010〕70号)	2010年11月9日
103	阳江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阳府办〔2010〕68号)	2010年12月14日
104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工作的若干意见(阳府〔2010〕101号)	2010年12月31日
105	转发省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阳府〔2011〕2号)	2011年1月4日
106	阳江市游艺娱乐经营场所发展规划实施方案(阳府办〔2011〕2号)	2011年2月12日
107	关于对《阳江市“三旧”改造项目审批办法》等7个“三旧”改造配套政策文件进行补充说明的通知(阳府函〔2011〕75号)	2011年4月1日
108	阳江市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阳府〔2011〕28号)	2011年5月18日
109	阳江市2011—2015年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总体方案(阳府〔2011〕26号)	2011年5月18日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日期
110	阳江市市区临时占道停放车辆管理规定(阳府〔2011〕32号)	2011年6月2日
111	阳江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阳府〔2011〕34号)	2011年6月7日
112	阳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阳府〔2011〕43号)	2011年7月12日
113	阳江市工业用地管理规定(阳府〔2011〕48号)	2011年7月27日
114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若干意见(阳府〔2011〕22号)	2011年8月4日
115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风能资源开发和管理的通知(阳府办〔2010〕24号)	2011年8月25日
116	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建区划定方案(阳府〔2011〕60号)	2011年9月30日
117	阳江市鼓励世界500强企业投资的优惠及奖励暂行办法(阳府〔2011〕59号)	2011年9月30日

(二)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日期	废止理由
1	阳江市房屋拆迁管理暂行办法(阳府〔1995〕61号)	1995年10月25日	与2011年1月21日施行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抵触。
2	阳江市堤围工程维护管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阳府〔1996〕54号)	1996年11月20日	主要内容已被新制定或者修订后的法律、法规、规章涵盖。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阳府〔2004〕77号)	2004年5月8日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4	关于加强全市整治私自屠宰生猪的通告(阳府告〔2005〕8号)	2005年6月23日	主要内容已被阳府办〔2009〕38号文件涵盖。
5	阳江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阳府〔2007〕56号)	2007年10月15日	主要内容工程款的支付方式与现行的国库集中支付办法相抵触。

(三)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日期	失效理由
1	关于加快我市现有校舍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阳府〔1990〕28号)	1990年6月4日	适用期已过
2	港、澳、台胞投资若干规定(阳府〔1990〕30号)	1990年6月8日	适用期已过
3	关于加速中小学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阳府〔1991〕31号)	1991年4月26日	适用期已过
4	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问题的通知(阳府〔1991〕57号)	1991年7月18日	适用期已过
5	阳江市教育费附加征收工作会议纪要(阳府办〔1992〕51号)	1992年6月22日	适用期已过
6	关于职业中学毕业生“双证书”制度及录用问题的通知(阳府办〔1992〕54号)	1992年7月15日	适用期已过
7	关于加快我市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的通知(阳府〔1993〕26号)	1993年3月30日	适用期已过
8	关于进一步加强示范学校和市区中小学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阳府〔1995〕46号)	1995年7月27日	适用期已过
9	印发市教委《关于加快我市中小学教师住房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阳府办〔1996〕8号)	1996年1月17日	适用期已过
10	印发阳春市关于下达1996年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任务的通知(阳府办〔1996〕51号)	1996年6月18日	适用期已过
11	阳江市儿童发展“九五”规划(阳府〔1996〕40号)	1996年9月18日	适用期已过
12	阳江市妇女发展规划(1996—2000年)(阳府〔1996〕39号)	1996年9月18日	适用期已过
13	关于做好《教育法》执行检查工作的通知(阳府办〔1996〕94号)	1996年11月14日	适用期已过
14	关于调整小水电上网电价的通知(阳府〔1996〕59号)	1996年12月16日	权限变化
15	阳江市区规划区土地出让价格和阳江市区建城区土地补交出让金标准(阳府〔2000〕29号)	2000年9月7日	已制定新的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日期	失效理由
16	阳江市市区“十五”期间基础教育发展规划(阳府[2003]23号)	2003年2月27日	适用期已过
17	阳江市地名管理实施办法(阳府[2003]53号)	2003年5月20日	省已制定新规定。
18	阳江市2004—2008年高中教育发展规划(阳府办[2004]199号)	2004年9月20日	已被新文件替代
19	阳江市中小学幼儿园及少年儿童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阳府办[2004]251号)	2004年11月23日	适用期已过
20	阳江市2004—2008年高中教育发展规划的实施方案(阳府办[2004]261号)	2004年12月13日	已被新文件替代
21	阳江市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阳府[2004]181号)	2004年12月20日	已被新文件替代
22	阳江市非经营性建设用地改为经营性建设用地管理的规定(阳府[2008]99号)	2008年12月9日	与省现行规定不一致。
23	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阳府[2009]5号)	2009年2月9日	适用期已过

(四)拟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日期	修改理由
1	阳江市河道采砂管理暂行规定(阳府[1993]4号)	1993年2月12日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十二、五十三条及省物价局粤价[2008]412号文的规定需进行修改。
2	阳江市实施取水许可制度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细则(阳府[1996]2号)	1996年2月1日	根据省物价局粤价[2009]62号文的规定需进行修改。
3	阳江市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阳府[1998]5号)	1998年2月12日	根据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和财综[2011]2号文件需进行修改。
4	阳江市市辖区土地征用管理规定(阳府[2000]28号)	2000年9月7日	征地补偿按粤国土资利用[2011]21号执行,青苗、附着物等补偿按现行物价指数调整需修改。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日期	修改理由
5	阳江市城镇国有土地登记发证管理规定(阳府〔2000〕31号)	2000年9月16日	《物权法》、《土地登记办法》的相继出台,部分条款不能适应当前工作的需要。
6	阳江市区生猪屠宰管理暂行办法(阳府〔2000〕41号)	2000年10月26日	文件内容已经跟新的法律法规不相符。
7	阳江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阳府〔2002〕88号)	2002年8月30日	部分内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8	阳江市市区园林绿化管理规定(阳府办〔2004〕184号)	2004年9月6日	部分内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9	阳江市商品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综合验收管理暂行办法(阳府〔2008〕77号)	2008年9月21日	大部制改革涉及部门职能调整。
10	《阳江市“三旧”改造项目审批办法》等7个“三旧”改造配套政策文件(阳府〔2010〕68号)	2010年10月29日	文件中的《阳江市辖区社会资金参与“三旧”成片拆迁改造的实施办法》与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需衔接完善。

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第一批)

(一)继续有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1	关于做好我市新建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的通知(阳震抗字〔1995〕01号)	市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	1995年3月31日
2	关于重新调整集体林区林木采伐收费标准的通知(阳林〔1996〕15号)	原市林业局、市物价局	1996年5月27日
3	关于市区义务植树绿化费收取问题的通知(阳价〔1999〕7号)	市物价局	1999年3月2日
4	关于林木采伐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阳林〔1999〕8号)	原市林业局	1999年10月28日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5	关于加强我市村镇建设抗震设防工作的通知(阳震[2000]03号)	市地震局、市建设委员会	2000年4月3日
6	关于收取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的通知(阳价[2000]79号)	市物价局、原市水利局	2000年12月1日
7	阳江市燃气管理工作细则(阳建[2001]24号)	市建设委员会	2001年6月5日
8	阳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暂行)(阳建[2001]27号)	市建设委员会	2001年6月13日
9	阳江市野生动物(陆生)管理暂行办法(阳林[2002]4号)	原市林业局	2002年3月12日
10	关于加强松脂、松香生产管理的通知(阳林[2002]6号)	原市林业局	2002年4月3日
11	阳江市燃气企业气库(站)岗位管理制度(阳建[2002]13号)	原市建设局	2002年4月11日
12	关于印发《阳江市瓶装燃气供应站设立的必备条件》、《阳江市瓶装燃气销售点设立的必备条件》的通知(阳建[2002]33号)	原市建设局	2002年9月2日
13	关于普通发票使用期限的通知(阳国税发[2003]030号)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2003年2月17日
14	阳江市燃气供应点服务管理制度(阳建[2003]8号)	原市建设局	2003年3月11日
15	关于进一步规范出口企业使用《广东省出口商品发票》的通知(阳国税发[2003]226号)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2003年11月28日
16	阳江市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经费管理实施细则(阳财农[2004]34号)	市财政局、市畜牧局	2004年6月16日
17	阳江市镇通行政村公路硬底化建设工程管理实施细则(阳交基[2004]285号)	市交通运输局	2004年6月18日
18	阳江市镇通行政村公路硬底化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阳交基[2004]287号)	市交通运输局	2004年6月18日
19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购房抵押贷款暂行办法(阳金管[2004]1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04年10月20日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20	阳江市开办保健食品经营企业验收实施标准(试行)(阳食药监保[2004]127号)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年12月2日
21	关于医疗废物处置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阳价[2004]127号)	市物价局、市环保局、市卫生局	2004年12月28日
22	阳江市居民收养子女计划生育情况审核程序(阳计育[2005]1号)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2005年1月19日
23	阳江市开办村级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阳食药监通[2005]65号)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5年4月26日
24	阳江市开办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阳食药监通[2005]66号)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5年4月26日
25	关于整治市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意见(阳环[2005]56号)	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原市市政局、市工商局、原市文化局	2005年6月10日
26	关于实施《关于加强市区私人自建住宅管理的决定》有关问题解答(阳建呈[2005]24号)	原市建设局、原市城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原市房产管理局	2005年7月8日
27	关于对生猪鲜肉加工销售使用《广东省阳江市猪肉加工销售统一发票》的通知(阳国税发[2005]74号)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2005年7月21日
28	阳江市避孕方法知情选择管理规定(试行)(阳人口计生局[2005]31号)	市人口计生局	2005年7月22日
29	阳江市敬老院管理目标考评办法(阳民[2005]23号)	市民政局	2005年8月5日
30	关于做好全市国税系统发票专用章管理工作的通知(阳国税发[2005]93号)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2005年8月30日
31	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核算办法(暂行)(阳民[2005]29号)	市民政局	2005年12月6日
32	关于加强国有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阳林[2005]23号)	原市林业局	2005年12月23日
33	关于调整市区公共汽车票价的通知(阳价[2006]37号)	市物价局	2006年3月24日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34	关于对市区液化石油气零售价格实行差率管理的通知(阳价[2006]23号)	市物价局	2006年3月29日
35	关于规范全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用章的通知(阳人口计生局办[2006]24号)	市人口计生局	2006年5月11日
36	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阳建[2006]23号)	原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监察局	2006年5月25日
37	转发关于使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阳国税发[2006]98号)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2006年7月27日
38	关于规范全市《终止妊娠证明》的通知(阳人口计生局[2006]50号)	市人口计生局	2006年9月14日
39	阳江港引航工作管理规定	市港航管理局	2006年10月1日
40	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网下融资电子备案管理实施细则(阳银发[2006]78号)	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2006年10月18日
41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税收管理的通知(阳地税发[2006]28号)	市地税局	2006年11月27日
42	阳江市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申报管理规定(阳财农[2007]41号)	市财政局	2007年4月12日
43	关于阳江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阳价[2007]58号)	市物价局、市卫生局	2007年6月8日
44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准入的意见(阳发改[2007]3号)	市发展改革局、市环保局	2007年7月13日
45	关于加强我市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工作意见的通知(阳震[2007]32号)	市地震局	2007年7月18日
46	阳江市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实施方案(试行)(阳财农[2007]193号)	市财政局、市人保公司、市畜牧局	2007年11月14日
47	关于执行阳江市城镇土地使用税新税额标准的通知(阳财法[2007]83号)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2007年11月22日
48	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通知(阳国税发[2008]6号)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2008年1月15日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49	阳江市金融机构移交涉嫌洗钱犯罪活动线索管理办法(阳银发[2008]32号)	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2008年5月30日
50	阳江市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实施办法(阳银发[2008]37号)	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2008年6月24日
51	关于调整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财政分担比例的通知(阳财农[2008]92号)	市财政局	2008年7月3日
52	阳江市国有农(林)场林地林权登记换发证工作实施意见(阳林[2008]23号)	原市林业局	2008年7月9日
53	阳江市学校执行《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实施细则(阳教办[2008]33号)	市教育局、市档案局	2008年9月3日
54	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阳江市病残儿医学鉴定制度》的通知(阳人口计生局[2008]39号)	市人口计生局	2008年9月28日
55	阳江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管理规范(阳牧医[2008]86号)	原市畜牧兽医局	2008年10月28日
56	营级以下军队转业干部进入阳江市机关单位实行考试考核安置试行办法(阳人发[2008]30号)	原市人事局	2008年11月4日
57	阳江市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最高报价值、施工合同及工程结算备案管理暂行办法(阳建[2008]39号)	原市建设局	2008年11月26日
58	阳江市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阳财工[2008]106号)	市财政局	2008年12月11日
59	阳江市卫生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细则(阳卫[2008]255号)	市卫生局	2008年12月23日
60	关于进一步开展我市社团组织行业协会自律工作的通知(阳民[2009]62号)	市民政局	2009年3月20日
61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关键环节管理的实施意见(阳建[2009]9号)	原市建设局、市监察局	2009年4月9日
62	关于使用新版普通发票相关问题的通知(阳国税发[2009]58号)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2009年5月5日
63	阳江市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阳房[2009]7号)	原市房产管理局、市财政局、原市建设局	2009年5月31日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64	关于加强我市家禽农产品收购行业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阳国税函[2009]34号)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2009年6月10日
65	转发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阳国税发[2009]64号)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2009年6月29日
66	阳江市违反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处罚实施标准(阳人口计生局[2009]42号)	市人口计生局	2009年7月6日
67	阳江市档案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实施意见	市档案局	2009年8月16日
68	关于重新修订《阳江市市直企业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阳劳社[2009]152号)	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委老干部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	2009年8月19日
69	阳江市中小学校档案管理工作规范(阳教办[2008]32号)	市教育局、市档案局	2009年9月3日
70	转发关于同意阳江市重新调整工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标准的复函(阳地税发[2009]136号)	市地税局	2009年11月4日
71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水电企业依法定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阳国税发[2009]128号)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2009年11月11日
72	阳江市城乡低保对象分类施保实施意见(阳民[2009]337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2009年11月24日
73	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市统计局	2010年1月1日
74	阳江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暂行)(阳环函[2010]28号)	市环保局	2010年1月26日
75	阳江市交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	2010年2月1日
76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有线数字电视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阳价[2010]20号)	市物价局、市文广新局	2010年2月8日
77	阳江市物价局关于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管理规定(阳价[2010]19号)	市物价局	2010年2月11日
78	转发省国土资源厅 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农田调整补划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阳国土资[2010]10号)	市国土资源局	2010年3月19日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79	阳江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	市水务局	2010年3月24日
80	转发关于启用新版《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阳国税发[2010]50号)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2010年4月15日
81	阳江市档案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市档案局	2010年4月18日
82	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政、市容、绿化等方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市城管局	2010年4月22日
83	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规划建设方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市城管局	2010年4月22日
84	阳江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实施细则(阳发改[2010]6号)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地税局	2010年4月26日
85	阳江市市级城市防洪工程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阳财农[2010]38号)	市财政局、市水务局	2010年5月7日
86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问题的通知(阳价[2010]57号)	市物价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纠风办	2010年5月27日
87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水产品商业收购企业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阳国税函[2010]28号)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2010年6月2日
88	关于印发《阳江市国家税务局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阳国税发[2010]80号)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2010年6月22日
89	关于调整自来水价格的批复(阳价函[2010]42号)	市物价局	2010年6月28日
90	关于印发阳江市第一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的通知(阳价[2010]71号)	市物价局、市卫生局	2010年7月6日
91	阳江市档案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阳档发[2010]22号)	市档案局	2010年7月13日
92	关于更正阳江市第一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有关项目(试行)的通知(阳价[2010]76号)	市物价局、市卫生局	2010年7月21日
93	转发关于《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启用新版普通发票的公告》的通知(阳国税发[2010]100号)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2010年8月9日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94	阳江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阳财农[2010]134号)	市财政局、市农林局	2010年9月7日
95	阳江市城市绿化认种认养管理办法	阳江市城区绿化委员会	2010年9月10日
96	转发省地税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阳地税发[2010]112号)	市地税局	2010年9月28日
97	阳江市水库水资源管理考核办法(阳水办[2010]36号)	市水务局	2010年11月22日
98	阳江市农业和林业局 阳江市档案局关于加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档案工作的意见(阳农林[2010]126号)	市农业和林业局、市档案局	2010年11月29日
99	阳江市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和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超容积率补交土地差价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阳国土资[2010]68号)	市国土资源局	2010年12月1日
100	阳江市高风险特约商户管理的规定(阳银办发[2010]135号)	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2010年12月16日
101	关于印发《阳江市卫生局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阳江市卫生局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通知(阳卫[2010]146号)	市卫生局	2010年12月31日
102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问题的补充通知(阳发改收费[2011]10号)	市发展改革局(物价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纠风办	2011年1月28日
103	阳江市股权质押贷款指导意见	市金融局、市投资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阳江中心支行、市工商局	2011年2月21日
104	阳江市市本级水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阳财综[2011]37号)	市财政局、市水务局	2011年2月25日
105	阳江市地方税务局个人出租房屋税收管理办法(2011年第1号)	市地税局	2011年4月13日
106	阳江市地方税务局房地产业税源管理办法(2011年第2号)	市地税局	2011年4月13日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107	阳江市地方税务局建筑业税源管理办法(2011年第3号)	市地税局	2011年4月13日
108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阳住建[2011]17号)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监察局	2011年4月25日
109	阳江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阳住建[2011]19号)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2011年5月10日
110	阳江市建筑业企业建设行为信用动态管理暂行办法(阳住建[2011]20号)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2011年5月10日
111	阳江市外来施工企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阳住建[2011]21号)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2011年5月10日
112	关于加强商品混凝土行业增值税管理的通知(阳国税发[2011]58号)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2011年5月11日
113	关于调整阳江市区出租小汽车运价以及建立油运价格联运机制的通知(阳发改[2011]3号)	市物价局	2011年5月30日
114	关于进一步加强饲料生产企业增值税减免税管理的规定(阳国税发[2011]89号)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2011年6月16日
115	关于进一步加强超标准小规模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问题的规定(阳国税发[2011]91号)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2011年6月16日
116	阳江市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实施细则(阳人口计生局[2011]46号)	市人口计生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	2011年6月17日
117	阳江市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价办法(试行)(阳银发[2011]85号)	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2011年8月30日
118	阳江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个人所得税带征率的公告(2011年第4号)	市地税局	2011年9月1日
119	关于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阳发改收费[2011]85号)	市发展改革局(物价局)、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1年9月7日
120	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实施办法(阳人社发[2011]247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011年10月20日

(二) 废止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废止理由
1	关于发票专用及戳记的刻制问题的通知(阳国税发[1996]101号)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1996年9月16日	被新文件替代。
2	阳江市市级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登记管理暂行办法(阳财采购[2002]4号)	市财政局	2002年4月29日	主要内容被省《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涵盖。
3	阳江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暂行实施规程(阳财采购[2004]19号)	市财政局	2004年12月14日	主要内容被省《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涵盖。
4	关于重新刻制发票专用章的补充通知(阳国税发[2006]110号)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2006年8月14日	被新文件替代。
5	转发《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阳国税发[2009]8号)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2009年1月16日	被新文件替代。

(三) 宣布失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失效理由
1	关于完善取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手续的通知(阳国税发[2003]254号)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2003年12月30日	依据失效
2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我市农产品收购企业和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增值税管理的措施》的通知(阳国税发[2005]18号)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2005年2月25日	依据失效
3	关于对部分行业实行税负预警监控的通知(阳国税函[2005]53号)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2005年5月26日	依据失效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农产品收购企业和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增值税管理的补充通知(阳国税发[2005]99号)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2005年9月19日	依据失效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失效理由
5	转发关于使用计算机开具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批复等两个文件的通知（阳国税发〔2006〕95号）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2006年7月21日	适用期已过
6	阳江市国税系统办税员管理试行办法（阳国税发〔2004〕58号）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2006年7月21日	适用期已过
7	关于开展清理整顿社会组织工作的通知（阳民〔2009〕115号）	阳江市民政局	2009年4月20日	适用期已过

(四)拟修改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修改理由
1	阳江市避孕方法知情选择管理规定（试行）（阳人口计生局〔2005〕31号）	市人口计生局	2005年7月22日	根据新修订《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条例》修改办理程序和罚则、《常用计划生育技术常规》有关条款修改检查项目。
2	阳江港引航工作管理规定	市港航管理局	2006年10月1日	实际情况已变动,部分内容需修改。
3	关于阳江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阳价〔2007〕58号）	市物价局、市卫生局	2007年6月8日	执行期限已过,部分内容需要重新调整。

主题词:文秘工作 规范性文件△ 清理 公告

印发 2012 年阳江市工业企业集中服务月 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2〕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2012 年阳江市工业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2012年阳江市工业企业集中服务月 活动工作方案

为增强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服务工业企业意识,提高行政服务水平,优化我市工业企业发展环境,推动工业企业在加快发展中转变方式,打造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的新型工业化城市,市政府决定于 2012 年 3 月至 6 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业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促进工业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着力改善和营造有利于工业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利用三个月的时间,结合转变机关工作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推动政府部门改进服务方式,提高为工业企业服务的水平,集中力量解决工业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促进工业企业服务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推动我市工业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活动主题

转变方式、提升服务、优化环境、促进发展。

三、活动时间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四、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工业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阳江市工业企业集

中服务月活动领导小组。组长由李日芳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梁所毅(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科工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市直有关职能部门、与工业企业密切相关的市直单位(以下简称挂点单位)以及各县(市、区)政府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服务月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科工信局副局长(兼市中小企业局局长)关文活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市监察局副局长韦健同志、市科工信局调研员林振防同志和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招金翘同志担任,工作人员从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监察局、市科工信局、市投资服务管理中心抽调。抽调人员长驻市服务月办公室办公。办公经费由市财政拨款解决。

各挂点单位要制订相应活动方案,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加强合作,积极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市的模式制订相应活动方案(含涉工部门单位服务挂点企业安排情况),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安排辖区内涉工部门单位挂点帮扶一批中小企业,并负责协调、解决辖区内市直部门单位挂点企业提出的问题。

五、活动内容和安排

(一)服务月活动启动仪式

时间:3月1日

内容:1、举办2012年阳江市工业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启动仪式,对工业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进行动员部署,明确任务,落实责任。2、建行阳江市分行融资推介会。3、挂点单位与挂点企业对接,初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需协调解决的问题。

牵头单位:市服务月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挂点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建行阳江市分行。

(二)送服务进百家活动

时间:3月2日—6月30日

内容:由各挂点单位根据《2012年阳江市部门单位挂点联系工业企业安排表》(附件2)深入挂点企业调研,听取企业声音,摸清挂点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需政府帮助解决的实际问题,并针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在“工业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期间,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第一阶段(3月2日—3月15日):调研收集问题阶段。

1、各挂点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制定本服务月活动工作方案,填写《2012年阳江市工业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联络员名单》(附件3),于3月10日前加盖公章后报市服务月办公室(含电子版)。

2、各挂点单位由主要领导带队,深入挂点企业调研,广泛征求挂点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需要政府帮助解决的实际问题,并填好《2012年阳江市工业企业需要解决问题调查表》(附件4)加盖公章及挂点单位公章后于3月15日前报市服务月办公室(含电子版)。

第二阶段(3月15日—4月30日):解决问题阶段。

1、市服务月办公室将收集到的问题分门别类进行汇总整理。

2、召开挂点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联络员会议,将收集的问题分解至相关职能部门,明确解决时限。

3、各挂点单位全程负责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问题。凡属单一责任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责任单位要以最快速度办结;需要与其他职能部门协调解决的,由挂点单位负责协调,并跟踪落实,责任部门拿出处理意见,制定解决时间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重大、难点问题,要及时向市服务月办公室反馈,适当放宽解决期限;对目前无法解决的问题,要做好书面解释工作,给企业一个圆满的答复,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4、填写《2012年阳江市工业企业需要解决问题情况表》(附件5)。需填写解决问题的时间和解决方案或未能解决原因,并于4月30日前报市服务月办公室(含电子版)。

第三阶段(5月1日—6月30日):督查总结阶段。

1、由市服务月办公室、市监察局、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抽调人员组成督查小组对企业反映的问题进行督查。对未能解决的问题提出处理方法和措施,在规定时间内转交有关责任部门重新办理或作出专门解释。同时,对一些故意刁难企业、破坏发展环境、阻碍工业经济发展的人和事进行曝光。市监察局要加强对责任单位和当事人进行问责。

2、各挂点单位于6月15日前将服务月活动工作总结报市服务月办公室(含电子版)。市服务月办公室在调研和督查的基础上,对活动进行全面总结,分析成效和不足,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

牵头单位:市服务月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挂点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

(三)为企业送春风活动

时间:3月2日—6月10日

内容:1、市委、市政府领导深入企业进行现场办公,了解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需要政府解决的实际问题。2、组织一些资深专家深入企业,为企业提供有关管理、技术、配套产品及产业发展方向等方面的指导和咨询服务。

牵头单位:市服务月办公室、市科协

责任单位:各挂点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

(四)搭建融资平台

时间:3月2日—6月10日

内容:1、整合各方资源,搭建政银企融资合作交流平台。召开政银企座谈会(推介会),由各商业银行宣传推介面向工业企业的融资政策、创新产品和融资方案,为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2、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改善企业融资环境,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

式,为中小企业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

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各商业银行、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五)财税直通车服务

时间:3月2日—6月10日

内容:1、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深入中小企业开展财税政策宣传、咨询和培训活动。2、完善中小企业网上纳税申报和开辟重点企业纳税申报绿色通道服务。

牵头单位:市国税局

责任单位:市地税局、市财政局。

(六)为企业招才引智活动

时间:3月2日—6月10日

内容:1、组织我市高职院校学生到挂点企业参观交流,促进双方互相了解,加强高职院校毕业生在本地就业的意愿,引导本地人才资源流向我市企业,充分吸收各类人力资源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2、结合2012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派遣,举办专场企业人才、技术工人招聘会。3、组织面向社会的企业人才交流对接活动,帮助企业招聘需要的人才。4、建立定期用工招聘平台和网上招聘平台。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七)集中服务月宣传专题栏目

时间:3月1日—6月30日

内容:在阳江电视台、阳江电台、阳江日报等新闻媒体、政府门户网站和各部门单位网站上开设专题栏目,宣传报道2012年阳江市工业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推广为企业服务的好做法、好经验。扩大服务月活动影响力,在全社会形成共同支持工业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

责任单位:各挂点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

(八)集中服务月查摆问题、通报表彰活动

时间:6月15日—6月30日

内容:1、由市服务月办公室、市监察局、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挂点企业对挂点单位进行测评。2、相关部门对服务月活动测评进行总结后,通报表彰表现优秀的单位。

牵头单位:市服务月办公室、市监察局、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责任单位:参与服务月活动的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六、活动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涉工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认识开展工业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心系企业、服务企业的观念,提高对开展工业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认真做好工作安排,深入发动,广泛宣传,做好服务月各项工作。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工业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建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和难点问题,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并结合本单位职能,在认真调查研究、收集工业企业服务需求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制订出本单位开展服务月活动方案。

(三)落实工作,按时完成

各活动牵头单位要会同责任单位认真做好专项活动方案,落实活动内容,于3月15日前报服务月领导小组审定,并做好相关活动组织工作,保证按时按质完成专项活动工作任务。

(四)强化协作,密切配合

集中服务月活动涉及各个单位和部门,需要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充分发挥各个部门和单位的积极性。对企业需要解决的问题,属于一个部门职责内的,责任部门独立解决落实;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重大问题、难点问题,需要多个部门共同解决的,由挂点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齐心协力,统一调度,统一行动,共同把问题解决好,不能出现互相推诿的现象。

(五)注重实效,狠抓落实

集中服务月活动要力戒形式主义、花架子,务求在实效上下功夫,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工作,不回避矛盾,不绕开困难,一件一件抓落实,一个问题一个问题予以解决,真正做到为企业诚心诚意办实事,尽心竭力解难事,坚持不懈做好事,实实在在地解决一批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难题,并摸索经验,逐步建立起一整套为中小企业服务的长效机制;要通报批评和严肃处理敷衍塞责、故意刁难、吃拿卡要以及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行为,绝对不能增加企业负担,更不能接受企业宴请、不得接受企业礼物。违反者,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同时,对出现打击报复行为的,一经查实,严肃追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市服务月办公室电话(传真):3412858、3422329

联系人:黄碧俏 13922003890

刘真 13926320288

梁耀辉 13725639605

陈锐 15916421373

邮箱:fwy3412858@126.com

主题词:工业 企业 活动 方案 通知

印发《阳江市市区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府办〔2012〕1号

江城区人民政府,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市区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审批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阳江市市区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审批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提高城市生态环境,加快园林城市和生态城市建设步伐,为城区居民生活工作以及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环境,规范规划审批,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国土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是在阳江市市区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按本规定实施。

本规定所指的阳江市市区范围包括江城区、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海陵经济开发试验区。

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要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验收。

本规定不适用公园建设项目绿化工程。公园建设项目绿化工程另从有关规定。

第三条 市区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按规定标准安排绿化用地,其绿地面积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一)开发住宅项目(含商、住混合项目)。其规模在组团级(居住人口1000人,含1000人)以上,位于老城区的,绿地率 $\geq 25\%$;位于城东片区、城北片区的,绿地率 $\geq 30\%$;位于城南片区、长洲片区、海陵岛副中心、高新区和其它片区的,绿地率 $\geq 35\%$;属旧城改造区的,不低于25%;规模在组团级以下的用地,应尽量安排绿化,公共绿地面积不少于 $0.5\text{m}^2/\text{人}$ 。

(二)医疗卫生项目。医院、休(疗)养院等医院卫生单位不低于40%。

(三)教育设施项目。高等院校不低于40%,其他学校、机关团体等单位不低于

35%。

(四)有特殊环保要求项目。经环保部门鉴定属于有毒有害的重污染单位和危险品仓库,不低于40%,并根据国家标准设置宽度不得小于五十米的防护林带。

(五)大型公共设施项目。宾馆、商业、体育场(馆)等大型公共建筑设施,应当进行环境设计。

用地规模面积在8000m²(不含)以上的体育场(馆)、宾馆、商业项目,其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上的,不低于35%;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下的,不低于30%。

属“三旧”改造项目的,另从有关规定。

(六)在用地规模不超过8000m²(含)的零散用地上建设普通宾馆、商业项目。用地规模在6000m²(不含6000m²)~8000m²(含8000m²),绿地率允许最低值为15%;用地规模在4000m²(不含4000m²)~6000m²(含6000m²),绿地率允许最低值为10%;用地规模在2000m²(不含2000m²)~4000m²(含4000m²),绿地率允许最低值为8%;用地规模在2000m²(含2000m²)以下的,绿地率允许最低值为5%。

土地出让时无约定绿地率的,低于本条第(五)项规定比例的部分要按规定缴交绿化补偿费。土地出让时,有约定绿地率的除外。

(七)除本条第(四)项以外的工业、仓库项目,不高于20%。

(八)交通运输站场,不低于20%。

(九)城市主干道绿化带面积占道路总用地面积比例不低于20%;次干道绿化带面积所占比例不低于15%。

(十)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不得低于25%。

第四条 市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应同时提供该建设工程项目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作为审查依据。

各地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建设工程项目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前,应邀请当地绿化主管部门派员(不少于两名)参加评审,获得联合评审通过后,才能批准。

经批准的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如有变更,须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如确因地块条件限制,配套绿地达不到本规定第三条标准要求的,应按以下程序报批,经批准后,由建设单位承担补偿责任,缴交绿化补偿费:

(一)各地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当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会审;

(二)部门会审通过后,提交市发展策略与建筑艺术委员会审议;

(三)报市政府审批。

没有按规定缴交绿化补偿费的建设工程项目,各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按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实施绿化建设。配套绿化工程应纳入竣工验收内容。没有按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实施建设的,应按原批准的绿化

设计方案要求重新实施后,方能进行竣工验收。

第七条 绿化补偿费按阳江市物价局、阳江市财政局文件阳价〔2005〕97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即单位面积绿化补偿费=土地补偿费+绿化建设费。土地补偿费为建设工程项目用地许可用地性质对应的级别基准地价,绿化建设费按110元/m²收取。绿化补偿费为所缺少的绿化用地面积乘以单位面积绿化补偿费。

第八条 各地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阳价〔2005〕97号文要求负责绿化补偿费的收缴工作。

各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工程所缺少的绿化用地面积告知当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应进行综合验收,绿化配套工程应作为综合验收不可缺少的内容之一。

建设工程项目综合验收时,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派员参加,并应在《建设工程项目综合验收意见书》签名确认。配套绿化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竣工验收备案,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条 除公用事业建设工程项目外,绿化补偿费不得作减免。

公用事业绿化补偿费减免审批权如下:

按规定由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由市人民政府审批减免。

按规定由海陵岛当地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由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审批减免。

按规定由高新区当地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由高新区管委会审批减免。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城乡建设 项目 规定 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阳江市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工作的意见

阳府办〔20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是促进公众健康意识和健康行为形成的重要活动载

体。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各地通过积极创建园林城市、卫生城市、优秀旅游城市,建设宜居城市,开展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活动,扩大了行动的影响力,丰富了行动的内容,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市人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意识仍然比较薄弱,人们吸烟、酗酒、高盐饮食、高脂膳食、膳食不合理以及缺乏体力活动,精神心理紧张等不良生活方式依然广泛存在。为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改善全民健康状况,增强国民整体素质。根据省卫生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广东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通知》(粤卫办[2008]7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阳府[2011]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加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和倡导,以“和谐我生活,健康中国人”为主题,开展“健康一二一”行动,其内涵为“日行一万步,吃动两平衡,健康一辈子”,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创造支持性环境,将传统文化与先进文化有机融合,以科学为依据,从日常生活和工作入手,结合爱国卫生、全民健身、中小学生阳光体育工程等活动,倡导和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全民整体素质,实现“健康护小康,小康看健康”的战略目标。

二、行动目标

(一)总目标

进一步扩大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活动内容及覆盖范围,以“和谐我生活,健康中国人”为主题,培养健康生活方式,创造可持续发展的支持性环境,提高全民健康素质,促进人与社会和谐发展。

(二)具体目标

1、到2012年底,全市有50%的县(市、区)组织开展“健康一二一”示范行动;到2015年底,全市以不同形式组织全面开展“健康一二一”行动。

2、到2012年底,全市有1个县(市、区)组织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试点工作,培养指导员150名;到2015年底,全市各地均组织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试点工作,均培养指导员150名。

3、到2012年底,各地创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单位/示范餐厅(食堂)各1间;到2015年各地创建示范社区、示范单位餐厅(食堂)各3间。

4、到2012年底,与行动开展前相比,开展“健康一二一”行动地区的居民对合理膳食和身体活动知识的知晓率在原有基础上上升50%,到2015年底上升80%;采用合理膳食指导工具、主动参加锻炼的人数比例上升30%和50%,到2015年底分别上升50%和70%。

5、到2013年底,全市有1个县(市、区)组织开展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综合防控示范区;到2015年底,全市有1个县(市、区)组织开展国家级慢性非传染性综合防控示范区。

6、到2013年底,与行动开展前相比,开展“健康一二一”行动地区居民慢性病控制相关膳食关键指标合格率和身体活动达到推荐水平人数的比例均上升40%,到2015年底上升60%。

7、到2015年底,与行动开展前相比,开展“健康一二一”行动地区居民的行为危险因素上升趋势与其相关慢性病的患病率上升趋势有所控制。

三、措施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责

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工作是一项复杂的民心工程,它工作范围较大,涉及面广,各级领导和各部门领导必须重视此项工作,把它列入议事日程,继续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工作。

1、卫生部门要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加强与各界人士的支持,共同做好行动工作。

2、财政部门要投入资金,保障行动工作的顺利进行。

3、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包括电视、电台、报刊、网站等)积极开展行动工作的宣传,定期或不定期免费刊播健康生活的行动知识和慢性病防治知识以及健康生活方式广告,提高人们防病治病知识水平。

4、教育部门要组织学校开设健康生活方式课程,促进学生形成良好的个人行为和习惯。

5、文化部门要以健康多彩的精神文化产品丰富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引导人们对健康生活方式的客观认识。

6、城建部门在规划和建设中要增加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设施。

7、体育部门要逐步增加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方便人们参加各种体育活动。

8、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要积极配合,做好宣传、发动等工作。

(二)政府倡导和推动

1、我市确定9月1日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逐步出台支持性政策、策略及措施。

2、充分发挥领导示范作用,全面推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3、各地结合本地区特点,开展“示范单位”、“示范社区”、“示范食堂/餐厅”等示范活动。

(三)努力营造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的舆论环境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期刊以及网络等传媒手段,并确定主流媒体,全面跟踪和长期跟进,形成鼓励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的社会氛围。

(四)广泛动员社会力量。

围绕行动的主题、采用多种形式与企业、团体、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合作,规范合作方式,建立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各自在促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中的力量和作用,形成促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的合力。

(五)大力普及相关知识

根据不同人群(中小學生、大學生、機關人群、家庭主婦、老年人)特点,以群众喜闻乐见和易于接受的方式,普及健康生活方式的有关知识。

(六)促进全民行动

分阶段推出不同行动板块和技术措施,使健康生活方式逐步成为全民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自觉行动,并打造长期战略品牌。

1、推行行动技术方案和支持工具。按照卫生部要求,推行膳食和身体活动技术指导方案和简易行适用于个人、家庭和集体单位的支持工具,用于鼓励和帮助家庭、个人及集体人群采取健康生活方式,同时要动态评价行动效果。

2、创造支持环境。各地城镇增加“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健康知识一条街”等设施,支持社区、学校、单位和公共场所开展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家庭老传少、少帮老,发展志愿者队伍,形成支持健康生活方式的立体环境。在社区建设一些运动锻炼设施,鼓励居民参加锻炼,形成创建健康生活方式良好的社区氛围。

3、加大对农村居民健康生活方式的指导和慢性病的筛查,切实提高农村居民的身体素质,为建设新农村提供健康保证。

4、提供服务。鼓励相关部门为个人、家庭和集体人群采取健康生活方式提供咨询和有关技术服务。

5、2012年内完成阳江市疾控中心、阳西县妇幼保健院示范单位的创建验收工作,召开现场会,介绍经验,推动该项工作。

6、以县(市、区)为单位创建一批无烟单位、无烟医疗机构,无烟公共场所。

四、督导与评估

(一)以市政府牵头组织人员定期督导和评价行动的实施情况,及时提供反馈意见,定期向社会公布实施情况,对成绩突出的地方、部门、单位及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二)卫生部门与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材料整理,定期组织评估,总结经验,深入推动全民健康方式行动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主题词:卫生 生活方式△ 意见

政务动态

1月8日上午,阳江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隆重开幕。大会由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林少春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代

表市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1月9日上午,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少春,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分别深入阳东县和江城区,慰问老党员、五保户、低保户和困难劳模。

1月11日上午,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选举产生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政府领导班子及市“两院”主要领导。魏宏广当选市长,陈华康、陈芝岳、李日芳、林春生、陈马娟、李孟志当选为副市长。

1月11日,新一届市政府召开第一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强调,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提振精神,凝心聚力,锐意进取,推动阳江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新跨越。会议研究确定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会议研究并通过了《2012年市政府工作要点(送审稿)》和《市政府2012年主要工作责任制任务表(送审稿)》等事项。

1月19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来到阳东县东平镇阳江核电项目建设工地,慰问阳江核电有限公司员工和核电建设者,并深入施工现场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1月20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深入市区的几个大商场和客运站、加油站、花卉市场检查,督促各级各部门狠抓节日期间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做好对商贸流通企业的服务与管理,力保群众安全过年。

1月21日,林少春、魏宏广等市领导分别率队慰问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干部职工,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他们致以节日问候和新春祝福,希望他们顾全大局、坚守岗位,确保全市人民过上一个安定、祥和、欢乐的新春佳节。

2月2日上午,魏宏广深入港口码头、生产车间和建筑工地,详细了解高新区重点项目生产建设情况,强调要突出一个快字,切实推动临港工业大发展。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周乐荣,市直有关部门和阳江高新区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2月3日上午,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少春,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带队登门拜访了省发展改革委,与省发改委主要负责人李春洪等领导进行亲切友好的会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华康及市发改局负责人等参加了会谈。

2月13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就教育工作进行调研,他强调,要紧紧围绕加快转变教育发展方式,办人民满意教育的目标,努力推动全市教育改革发展实现新跨越。

2月15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主持召开市政府六届二次常务会议,审议《2012年阳江市工业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工作方案》等文件,决定从今年3月至6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业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在家的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2月2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到市投资服务管理中心调研,要求市投资服务管理中心不断拓宽服务领域,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让老百姓享受到便捷高效的服务。

2月23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调研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他强调,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确保在2015年实现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目标。

2月24日下午,召开全市招商引资暨商务工作会,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在会上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引进一批带动力强的大项目,狠下功夫提升招商引资质量。会上,魏宏广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签订了《2012年阳江市外经贸主要任务目标责任书》。阳东县政府、阳江海关以及万事达公司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会议由副市长李日芳主持,市政协副主席关崇佳,市直和中央、省驻阳江单位主要负责人,全市商务系统重点企业负责人等参加了会议。

2月28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三打两建”工作会议,专题部署全市开展以打击欺行霸市、打击制假售假、打击商业贿赂、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场监管体系为主要内容,以优化市场环境为目标的“三打两建”行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少春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丘志勇分别作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冯桂雄宣读我市《关于开展“三打”专项行动的方案》。

2012年1—2月份人事任免

冯铝任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免去黄锡忠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林良普任阳江市信访局副局长(副处级)

谭锐任阳江市信访局副局长(副处级)

余华雄任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副处级)

茅卫华任阳江市审计局总审计师(副处级)

钟基用任阳江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副处级)

蔡德威任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陈经勇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梁超明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何明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庞华任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庞华任阳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免去梁明阳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梁明任阳江市供销合作联社主任

免去梁计英市供销合作联社主任职务

张小光任阳江市机关事务局局长
 免罗廷赐阳江市机关事务局局长职务
 王海龙任阳江广播电视台台长
 免去叶光沛阳江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冯富基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阳江市支会会长
 免去利庆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阳江市支会会长职务
 免去张建社阳江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发昭阳江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家礼阳江市公路局局长职务
 林秀娟任阳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陈胜雄任阳江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政委
 谢安玄任阳江市监察局副局长
 谢莲任阳江市人民政府投资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梁宏扬任阳江市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2012年2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2月	1-2月	累计比上年同期±%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64.8	125.7	19.9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亿元	9.5	21.4	5.5
# 大中型企业	亿元	32.7	65.4	16.6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63.2	122.8	31.5
# 出口交货值	亿元	20.0	36.6	34.5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9	7.1	20.6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2.6	4.6	33.4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	634	60.9
客运量	万人	-	657	-5.7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	220	54.0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27.4	27.4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	8.0	77.5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7.7	77.6	11.3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3.2	104.1	4.1
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934	3803	19.2
六、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3.2	6.0
# 出口总额	亿美元	-	2.8	2.7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	0.13	-18.2
七、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2.3	6.0	24.7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4.4	10.9	32.2
八、金 融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	636.5	10.1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亿元	-	445.9	10.6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	372.9	22.9